

DB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20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发布

□□□□-□□-□□实施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内容.....	2
5 监测要求与分析方法.....	3
6 标准的实施.....	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蜀一、王浩、王睿、马岩、吕亚鹏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8 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监测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建成区以外地区且设计规模小于10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方案)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未达到建制镇标准的乡村集镇）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卫生间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乡村旅游接待户、旅店饭馆、家庭农副产品加工及畜禽散养农户等排水，不包括乡镇企业工业废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y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或分散处理的设备和构（建）筑物的总称。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参考GB 18918和GB 8978的有关规定，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功能和综合利用途径，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

4.1.1 一级标准：排入GB 3838规定的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4.1.2 二级标准：排入GB 3838规定的地表水Ⅳ类、Ⅴ类功能水域。

4.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1规定。

表1 污染物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60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30
4	悬浮物（SS）	20	30
5	总磷（以P计）	2	3
6	总氮（以N计）	20	——
7	氨氮（以N计）	8（15）	25（3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2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10 ⁴
10	动植物油	3	5

注1：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注2：动植物油仅针对含农家乐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

4.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养鱼或排入渔业水体的，按GB 11607执行。

4.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的，按GB 5084执行。

4.4 其它管理规定

4.4.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

4.4.2 严禁工业废水混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4.3 农家乐污水、家庭农副产品加工废水需经适当预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与水量要求后方可纳入处理。

5 监测要求与分析方法

5.1 本标准涉及的所有排污单位均应在污水排放口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 11901
5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6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7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5 HJ 536 HJ 537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
9	粪大肠菌数 (个/100mL)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
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6 标准的实施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2 县级以上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负责本标准排放水质的监测。

6.3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执行更严格的标准。